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家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其中欠費作業新臺幣500元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租賃契約第1條第2款規定，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